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万必奇先生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翔先生	4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萍女士	42	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万必奇先生，4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中時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他曾先後擔任財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總經理、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總經理及香港奔馳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万先生擔任母公司之經理助理兼大冶金屬之財務總監。万先生在公司併購重組、上市融資及上市公司融資領域擁有多多年之經驗。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勘探工程）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在武漢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万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翔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十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負責重大投融資、集資、併購、合同管理、糾紛管理以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重大經營決策提供法律意見等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中國司法部合資格中國律師證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人事部）工商管理中級經濟師證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及大冶金屬之董事會秘書。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和法律領域擁有從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武漢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中國司法部公司律師證。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袁萍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袁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七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袁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會計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袁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常州市大江銅業有限公司（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母公司之財務部副主任。袁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領域擁有二十一年從業經驗。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中國財政部合資格會計師證書。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在中國郵政及電訊領域擁有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同強有限公司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大學外語專業。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國起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在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倫敦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邱冠周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邱先生曾有在銅冶煉企業第一線工作之經驗，並擔任行政和技術方面之負責人，積累了豐富之實際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邱先生一直在中南大學從事礦物工程學之教學和科研工作。自一九九零年以來，邱先生先後擔任中南大學礦物工程系主任和中南大學副校長，是中國礦物工程領域著名之專家、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在中南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和博士學位。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翔先生	4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大釗先生	41	副總裁

陳翔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分節。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大釗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業務發展。王先生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為一間投資顧問公司之投資總監，亦曾於中國其他公司及證券行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艷琴，4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負責本公司之一般企業管治事務及相關行政工作。除披露者外，陳女士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工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獲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接納為會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麟先生	48	主席兼董事
翟保金先生	44	董事兼總經理
溫森先生	45	董事
余利先先生	44	董事
王勇先生	50	董事
譚耀宇先生	38	董事
李書舉先生	49	董事
吳禮傑先生	46	董事
鍾錦先生	50	董事
張中堯先生	48	董事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麟先生，48歲，大冶金屬主席兼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冶金屬，自此曾擔任大冶金屬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副經理及經理。彼目前為母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採礦行業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大學礦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南大學選礦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選礦工程師。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翟保金先生，44歲，大冶金屬董事兼總經理。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自此曾擔任冶煉廠廠長、大冶金屬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技術員、廠長及副經理。翟先生目前為母公司副經理兼董事。翟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採礦行業經驗。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冶金工程師。翟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森先生，45歲，大冶金屬董事。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冶金屬，自此曾擔任大冶金屬黨委書記、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溫先生目前為母公司紀委書記。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採礦行業經驗。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利先先生，44歲，大冶金屬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冶金屬，自此曾擔任銅綠山礦副礦長及礦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副經理並為常委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母公司法律總顧問、常委兼副總經理。余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採礦行業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湖北黨校法律專業。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採礦工程師。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勇先生，50歲，大冶金屬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冶金屬，自此曾擔任大冶金屬研發中心主任及技術中心副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副經理，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母公司常委之一。王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採礦行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有色金屬冶金學)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選礦工程師。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耀宇先生，38歲，大冶金屬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大冶金屬，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彼目前為母公司總會計師並為常委之一。於加入大冶金屬前，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母公司財務副總監兼成本控制人員。譚先生擁有逾十九年採礦行業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書舉先生，49歲，大冶金屬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李先生曾擔任母公司附屬公司金石黃金之辦公室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副主席。彼現為金石黃金之主席。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採礦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禮傑先生，46歲，大冶金屬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冶金屬，自此曾擔任大冶金屬紀委副書記及大會主席。彼亦曾擔任銅綠山礦技術員、經理及副礦長、母公司採礦委員會秘書、紀委副書記、監察及審計部門經理及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擔任母公司工會主席、董事且亦為常委之一。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採礦行業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華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錦先生，50歲，大冶金屬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於加入大冶金屬前，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擔任貸款專員、分行副主管、分行主管、國際業務部副經理及市場研究與產品開發部主管。鍾先生過往亦曾擔任信達貴陽分部副主管。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銀行業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中堯先生，48歲，大冶金屬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於加入大冶金屬前，張先生過往曾任華融武漢辦事處辦公室經理、高級經理助理及高級經理，且目前擔任華融武漢辦事處首席風險管理專員。張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金融行業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計劃與統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統計師。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翟保金先生	44	董事兼總經理
王根先生	54	副總經理
廖全佳先生	45	副總經理
劉傳轉先生	61	總工程師
陳志友先生	47	副總經理
封明瑞先生	44	副總經理

翟保金先生，大冶金屬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節「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根先生，54歲，大冶金屬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大冶金屬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大冶金屬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母公司經理助理、副礦長、礦長、主任工程師及技術幹部。王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採礦行業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醫學專科學校）採礦學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採礦工程師。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全佳先生，45歲，大冶金屬副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大冶金屬。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大冶實業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母公司副工程師及常委，以及銅綠山礦礦長。於加入大冶金屬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湖北省國土資源廳礦產開發管理處副處長及黃石市國土資源局副局長。廖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採礦行業經驗。廖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南大學採礦工程學學士學位。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傳轉先生，61歲，大冶金屬總工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過往曾擔任大冶金屬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大冶金屬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經理助理。劉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採礦行業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學專業。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冶煉工程師。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友先生，47歲，大冶金屬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貴金屬廠廠長。於加入大冶金屬前，陳先生曾任母公司冶煉廠副廠長、技術員、工程師及部門主管，以及貴金屬廠之廠長。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採礦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企業管理專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母公司職改辦認證為冶煉工程師。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封明瑞先生，44歲，大冶金屬副總經理。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大冶金屬。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Traf Trading (Shanghai) Co., Ltd.貿易代表兼高級銷售經理。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母公司冶煉廠銷售及進出口分部技術員、銷售代表及主管。封先生擁有逾十三年採礦行業經驗。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南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母公司職改辦認證為高級經濟師。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286,000港元、1,993,000港元、35,743,000港元、4,196,000港元及2,064,000港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10、11、11及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819,000港元、3,454,000港元、38,927,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2,909,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估計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將會達4,468,204港元。

不競爭

董事已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合乎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王國起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合乎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書。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代表董事會履行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職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王國起先生為主席。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本公司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與新百利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收購事項完成之日開始，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出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新百利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有關之指引及意見；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下盡快諮詢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如必要）徵求其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4) 本公司僅會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許可下，因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工作水平不可接受或就應付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費用出現重大爭議（且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終止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之任命。新百利有限公司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月通知辭任或終止其任命。

此項委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並將待根據合規顧問之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後，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披露其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結束。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僱員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營運嚴重中斷之勞資糾紛。

以下按職能分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職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行政	20
投資及發展	3
財務	6
人力資源	3
礦業資產開發及管理	16
生產管理	18
安全及環保	3
技術工程	15
績效管理	1
總計	85

以下按地點分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職僱員：

地點	僱員數目
中國	44
香港	8
蒙古	33
總計	85

本集團及大冶金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僱員成本分別為4,364,000港元、5,891,000港元、41,898,000港元、9,983,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基金計劃條例設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供款並計作開支。本集團之僱主於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公司之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當日享有等同其基本薪資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資某一百分比（即11%至15%）向退休計劃供款且毋須進一步承擔離任後福利之責任。供款計入本集團之損益，乃因該等供款根據計劃規則支付。

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僱員向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退休基金、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障基金及工傷基金。該等供款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基金計劃。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十「認股權計劃」分節。